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76 號 B1(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文宏會計師及葉冠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 2、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3、謹 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1、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具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其中 99 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3,000,00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5,000,000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請參閱議事手冊。
- 2、擬自民國 99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397,571,285 元，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謹 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友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友尚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其於股份轉換後列為本公司之資本公積部分中屬友尚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扣除依法應提列法定公積後發放不受限制部分計新台幣 733,856,388 元。

- 2、依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及經濟部 94 年 12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 九四 0 二四二八六七 0 號函釋，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得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貸記資本公積之股份轉換前未分配盈餘，依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分派現金股利，尚無疑義。
- 3、本公司擬依上述法令規定自股份轉換後列為本公司之資本公積部分中屬友尚公司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部分，其中提撥新台幣 653,883,078 元以現金分派予股東。
- 4、以上現金分派將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之，依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1,453,073,506 股估算，連同盈餘分派案之現金紅利，每股配發現金共新台幣 2.10 元，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5、謹 提請股東會審核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

- 1、擬自溢價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307,766,1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0,776,616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 2、依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1,453,073,506 股，按資本公積每仟股無償配發 90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整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畸零股面額認購。
- 3、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次所發行新股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本次轉增資案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謹 提請股東會審核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

- 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內容詳如

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議事手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為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為申請銀行授信額度及供應商進貨付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眾多且營運規模持續增長，為避免限制集團日常的財務活動，並保留適當的彈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訂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 為限，應屬必要及合理。
- 3、謹 提請股東會審核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

董事會 提

說 明：

- 1、本公司現任第二屆董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任期屆滿，謹請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舉第三屆董事共 17 席，其中獨立董事 5 席，非獨立董事 12 席。
- 2、本次新選任之第三屆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止；第二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00 年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即卸任。
- 3、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如下：

姓 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于泳泓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博士 班研究	安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008.7.迄今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月刊顧問 2000.7.迄 今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董事 2000.1-2008.6 中華工商研究院副教授 2006.7-2009.6. 中國管理學家雜誌專欄主筆 2007.7.迄今 中華策略管理會計學會(IMA)理事 2007.7.-2008.6. 致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 理 1994.3-1999.12.	0
杜榮瑞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主修會計)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民國 78 年 8 月 起至今)	0
黃日燦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學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1990 年 起迄今)	0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黃欽勇	韓國圓光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	資策會情報中心駐美經理、主任(1985.10-1997.9) 台北市政府顧問(2003.03-2006.12)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科技財經組顧問(2000.10-迄今)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1997.10-迄今) 電子時報社長(1997.10-迄今) 經濟部顧問(2010.2~迄今) 桃園國際機場董事(2011.1~迄今)	0
游朝堂	成功大學會計學士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78.1-96.12)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所長(87.7-90.6)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93.7-96.6)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現改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天葉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97.3-現在)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兼任教授(95.9-現在) 中興大學會計系客座教授(98.8-現在)	0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就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提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選任後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決議：